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

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研究進度報告）實施辦法

114.12.27 所務會議修訂

1. 提出資格考核前至少完成 2 次研究進度報告，每學期以舉辦 1 次為限。
2. 舉行時間為每年四月中至四月底。
3. 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資格考核。
4. 每人報告 20 分鐘，討論 5 分鐘為限，全所專、兼任老師參與評分。
5. 未通過者或未參加資格考核者，該學期不得舉行學位考。
6. 提前入學或未參加資格考核，欲於上學期畢業者，仍應通過資格考核。擬於 10-11 月間舉行。
7. 評分標準以百分制評分，超過半數委員評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為通過。
8. 以上未盡事宜，由系所務會議決定。